基本目录编码：

实施编码：

**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**

**办**

**事**

**指**

**南**

2020-06-15发布 2020-07-01实施

**共和县卫生健康局 发布**

1. 主题服务名称：放射工作人员证
2. 主题服务涉及事项：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
3. 服务对象：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，
4. 受理条件：在放射工作单位从事放射职业活动中受到电离辐射照射的人员。
5. 办理流程
6. 申请：办理人提交申请材料；（接受放射工作人员证申请，符合条件的受理，不符合条件的告知需补正材料）
7. 受理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；（形成审核意见）

3、办结：核发放射工作人员证；

1. 实施主体、办理地点及联系方式

共和县卫生健康局，海南州共和县政务大厅卫健窗口B区7号，联系电话：0974-8512889

1. 申请材料清单（除个人身份证是复印件，其余皆是原件1份，纸质版和电子版，网上下载或自备）
2. 放射工作人员证申请表；
3. 申请人工作单位证明；
4. 放射卫生职业健康检查合格证明（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具的放射工作人员2年内符合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要求的证明材料）；
5. 放射防护和有关法律知识培训考核合格证明；
6. 个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7. 申请人2寸免冠正面半身彩色照片1张；

7、个人剂量监测证明（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放射工作人员1年以内接受个人剂量监测的证明材料）；

1.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：20个工作日；承诺时限：3个工作日。
2. 办理结果核发放射工作人员证；
3. 收费标准不收费。

十一、其他